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上会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虞吉海	文东华
李青阳	

2022 年 10 月 27 日